

胶州市人民政府

胶政字〔2025〕56号

胶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青岛市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胶州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设立胶州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 and 实施工作。各镇（街）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好本地区普查实施工作。充分发挥镇（街）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配合普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各

级普查机构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各级普查机构应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障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保持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深化协同配合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其中，涉及普查经费事宜，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事宜，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胶州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确权土地面积、全市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清查摸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宜，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及户籍人口底数事宜，由市公安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遥感测量事宜，由国家统计局胶州调查队负责和协调；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

三、夯实经费保障

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资金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其中普查用手持移

动终端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青岛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统筹用于“两员”报酬、设备购置等。

四、强化宣传引导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构建全媒体宣传协同机制，多形式、多角度宣传农业普查政策和制度，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农业普查重要意义，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确保工作质量

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要求，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要树牢数据质量生命线意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可靠。要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以及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提升测算精准度。要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将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相结合，将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配合，不断增强普查质效，切实为基层减负。

附件：胶州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胶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胶州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组 长： 徐栋良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黄 柯 市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主任

李明昔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祀文 市统计局局长

陶治国 国家统计局胶州调查队队长

张 磊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薛 冰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任宇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洁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袁 鹏 市体育发展中心主任

刘虎中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邵亚囡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超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崔传坤 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王士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

刘志德 市水利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正家 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

王丽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卿 军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任 华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董庆国 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匡瑞积 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刘进果 市统计局三级调研员
刘正凯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姜子好 市海洋发展服务中心七级职员
夏 冬 国家统计局胶州调查队副队长
赵 阳 阜安街道党政事务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杨秀明 中云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马文娟 三里河街道党政事务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陈 超 胶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磊 胶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李 晓 九龙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
朱新华 胶莱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王韶婷 胶西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
郑 璇 李哥庄镇党委副书记
曲文琨 里岔镇人大主席
李 栋 铺集镇政府副镇长
张 锋 洋河镇政府副镇长

胶州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市级重大工作阶段性领导机制，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由市统计局承担。工作时限截至 2028 年 12 月，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员会，
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驻胶各单位，驻胶各部队。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